# 关于为申请和公布文献使用立体模型和图像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编拟的文件

1. 鉴于有必要用更准确、更全面的图样表现工业产权客体，使用立体格式似乎是恰当的。
2. 此外，使用立体格式可以作为基础，有助于制定更具效率的检索和比较分析方式。
3. 立体格式可被用于表现：
* 发明（包括化学式或基因序列）；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商标，等等。
1. 目前，包括立体表现形式的文献（申请、注册及其他）数量不大。我们认为，由于知识产权局存在技术和监管方面的制约，立体表现形式尚未得到广泛使用。究其原因，不是因为用户没有兴趣。
2. 目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仅接受在外观设计申请中使用平面图像。分析显示，这些平面图像中约有30%是从原始创建的立体模型和图像转换而来的，目的是满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要求。
3. 我们推断，随着技术进一步发展，用户和各知识产权局在使用立体格式表现知识产权客体方面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4. 俄罗斯联邦建议，为在提交和公布申请文件时使用立体模型和图像制定一项新标准，并考虑下述问题：
5. 可用于知识产权客体表现形式的立体表现形式的定义和说明：
* 立体模型；
* 立体图像；
* 其他。
1. 立体客体的使用范围：
* 发明的表现形式；
* 实用新型的表现形式；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
* 商标的表现形式（包括立体商标、包装等。）
* 其他。
1. 用于知识产权客体表现形式的立体格式；
* VRML；
* X3D；
* STL；
* 其他。
1. 关于知识产权局如何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立体表现形式的建议。
2. 关于知识产权局如何存储、交换和公布立体格式数据的建议；
3. 通过检索立体图像阵列对工业产权客体进行比较的可能性。
4. 关于使用立体客体的其他问题。
5. 我们认为，使用该标准将节省用户制作知识产权客体表现形式所耗费的时间和精力。
6. 该标准将有助于更完整、更准确地表现知识产权客体。知识产权客体的立体表现形式应使各相关方更易于感知该客体。

[附件和文件完]